金华严执法构建良好环境秩序

2016年上半年查处环境违法企业645家,同比增长30.8%

本报通讯员朱智翔 记者周兆木

进入工业区,查重点污染源企业;走乡村进山野,查"低小散"企业……炎炎夏日,浙江省金华市环保部门丝毫没有放松监管。

日前,记者从金华市环保局了解到,上半年金华市环保部门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企业645家,比去年同期增长30.8%;开出罚单逾270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依法关停取缔540家,比去年同期增长246 %;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案件92件,比去年同期增长33.3 %。全市环境执法力度位居浙江前列。

狠堵企业"疏忽"缺口

浙江伊美薄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义乌市工业企业"五十强"中排名第十四位。企业由于靠近北苑学校,部分家长在网上反映企业烟囱冒黑烟,受常州外国语学校事件影响,迅速引发网友关注。

金华市环保部门在企业拒不配合调查的情况下,强势破除阻力,坚决一查到底,做出查封这家企业两台水煤浆锅炉,并罚款32.5万元的行政处罚。

"这起案件充分展现了环保部门从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信心和决心。"金华市环境监察支队相关负责人说,从上半年被查处的情况看,主要是畜禽养殖、低小散和小规模企业违法情况仍然突出,还有就是部分规模以上企业也存在由于管理不到位而偷排漏排的问题。

浙江永佳好房工贸有限公司是金华开发区洋埠镇的纳税大户,因涉嫌用水泵、软管将重金属超标3倍以上的废水排入雨水井,其前后两任厂长、车间主任和操作工共6人以污染环境罪被移送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在检查中,很多被查企业负责人表示,自己不是有意为之,而是"疏忽"了。为全面震慑环境违法行为,促使企业从不敢、不能违法到不想、不愿违法,狠堵企业"疏忽"缺口,金华市出台《环境执法监管从高从严"十条"措施》,包括依法从高从严处罚、责令停止生产、实行停产整治、依法关停取缔、实施查封扣押、从严从重依法追责、强制落实工业断电、实施"荣誉摘帽"、实施"金融黑名单"制度、实行媒体曝光公开道歉等,打造史上最严环境执法监管体系。

一家制膜企业负责人向记者坦言,如此高压的环境监管,对企业规范生产是一种鞭策。

今年上半年,在金华立案查处的645家环境违法企业中,适用新环保法及配套措施查封扣押96家、限产停产11家、按日计罚两家;行政拘留68人,刑事措施34人;公开曝光645家,做出公开承诺645家,列入征信黑名单645家。

"侦察哨兵"24小时值守

过去,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管通常靠走访排查。因为线索来源途径单一,使得一些污染行为无法得到及时制止。

如何顺应时代发展,在环境执法中引入高新技术,一直是金华环保部门努力的方向。

义乌市环球制带有限公司是一家重点污染源企业。环境执法人员通过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监管时发现,这家企业排污口出水水质监测数据异常,随即前往企业调查。现场检查发现,这家企业排污口安放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采水取样仪器被取出。因涉嫌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环保部门依法将这起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对当事人实施行政拘留。

"我们依托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这个24小时值守的'侦察哨兵',及时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精确定位环境违法企业,做到快速精准开展环境执法处罚。"金华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截至目前,金华已建成并运行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444套,实现了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企业全覆盖,污水处理厂全覆盖。下一步,将持续扩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覆盖面,逐步做到全行业企业,全时段、全天候实时监控监督。

除了利用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等信息化平台外,金华环保部门还积极发动社会公众参与监督发现环境污染问题,实现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精确打击。包括在原有"12369"环保投诉举报电话的基础上,开通"12369"投诉举报微信平台,整合"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8890"便民服务平台,建立有奖举报和环境信访约访联查制度,制定环境信访件办理工作细则。

"东方前城小区旁的通园溪有蓝色污水流入。"接到市民微信投诉后,金华市、区两级环环保部门通过微信工作群联动,开展现场排查、污染处置、环境监测等联合执法调查行动,用不到1小时查获金华光华印务制衣有限公司涉嫌向通园溪排放蓝色污水,两小时完成污染水体的围堰封堵和抽运处置。

截至目前,金华环保部门共受理调处各类环境信访4480起,发放举报奖金1万多元,信访满意率99%。

查过罚过并非万事大吉

记者在调查时发现,一些企业负责人总是以为"查过罚过就没事了",经常会在处罚过后继续污染环境的行为。

"我们在对环境违法企业立案查处的同时,都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指导整改意见书,告知其如何进行整改,并限定整改期限。此外,我们对每个案子都会在规定期限内开展后督查,确保违法企业整改到位。"金华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倘若在后督查中发现仍存在违法行为,环保部门将依法采取进一步措施。

金华市婺城区张基能养殖场因将养殖废水直排外环境,环保部门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在限定改正时间过后的第二天对其开展了环保后督查,督查确认养猪场已停止违法排污行为,且清空了猪舍。

也有个人因不服从执法,被相关部门处以更重处罚。金华兰溪市梅江镇傅淑珍、童美花、金壬贵3家碎布造粒加工工厂,擅自撕毁环保封条,继续生产,3名涉事当事人被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拘留5日并罚款500元。

另外,记者注意到,今年金华已有赫尔图文设计有限公司、亚太肠衣有限公司两家企业被处以按日计罚。

重在指导整改

金华市环保局负责人说,环保处罚重点不在罚,而是通过强有力手段让企业知晓环境保护的重要性。金华在环境执法中坚持寓教育于管理、寓服务于执法,对企业不同程度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指导,对拒不整改的企业从严处理,实施"五书一谈"制度,具体是:

对存在环境隐患的企业下发环保建议书;对存在环境问题但尚未造成影响的企业下发限期改正通知书;对未完成限期整改和存在重大环境污染问题的企业下达处罚告知书;对已处罚的企业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和指导整改意见文书,对涉嫌犯罪的企业向公安机关发移送书;对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或引起社会高度关注的企业进行行政约谈。

据统计,今年来金华共发放环保建议书35件、限期改正通知书195件、处罚决定书517件、指导整改意见书10件、案件移送书92份,行政约谈48人。

"我们将会持续加大执法力度,从重从快从高从严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继续保持对环境污染的'零容忍',努力把金华打造成环境执法最严格、环境监管最严密的城市,切实构建起良好的环境秩序,共建共享美丽金华。"金华市环保局负责人表示。

广西查处五起典型违法案件

一批责任人被问责

本报记者梁雅丽南宁报道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系统近日查处5起较为典型的环境违法案件,一批责任人被问责。

贵港市南风化肥厂超排重金属污染物、私设暗管案。接群众举报,7月18日,贵港市政府组织环保、公安等部门,对港南区南风化肥厂进行突击检查,并在雨水沟外排口前采集了水样。经监测分析,水样中总砷、总磷、总氮、pH值等均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中总砷超标达18.46倍。

检查还发现其污水处理系统私设一根长约300米的偷排暗管。经查实,暗管为2012年设置。港南区环保局立即向其下达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罚款9.9万元。区公安分局拘留企业1名直接责任人并立案侦查。贵港市相关部门迅速启动问责程序,对厂长进行诫勉谈话,对1名副厂长和1名厂长助理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和党内警告的处分。

恭城县矿产公司回头山矿山环境信访案。自治区督察小组近日发现矿产公司回头山矿区的污水处理站不能正常运行,污水处理站收集池中的废水有泄漏情况;老山选矿厂停产后尾矿坝内留存有1000多吨尾矿渣尚未及时清理,造成下游水体有不同程度矿渣沉积。目前,桂林市政府对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责。

梧州岑溪市马路镇富祥石场环境信访案件。7月26日,自治区派出督察小组现场督办富祥石场环境信访案件。经调查发现,富祥石场排土场存在安全隐患,边坡防护尚未实施;存在林地未批先用、超范围超计划量开采,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仍继续违法生产等问题。目前,岑溪市已责令富祥石场停工,梧州市成立联合调查组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

北海市合浦县春光塑料厂环境污染案。自治区督察小组近日现场督办春光塑料厂环境污染案件。经现场检查发现,其冷却水未经处理通过雨水暗沟排入南流江;部分废气和焚烧炉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利用坑塘露天贮存废水和废渣;废水处理工艺简陋,无生化处理设施,无法满足其废水封闭循环使用要求(废水COD浓度为586毫克/升~1772毫克/升,超标4.8倍~16.7倍)。

目前,合浦县环保局已对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公安部门行政拘留了涉事企业负责人。

南宁市马山县和发强纸业公司偷排废水案。自治区近期派出督察小组现场督办和发强纸业公司偷排废水案。经调查发现,这家公司废水调节池、白水储存池和应急池废水均通过暗管排入水沟后进入溶洞,最终汇入红水河。经采样监测,所排废水COD浓度最高超标15.2倍。

7月31日,马山县公安、环保等部门介入调查取证,对企业涉事相关人员实施行政拘留,有关查处问责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季度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

陕西七家国控重点企业被通报

本报讯 陕西省环境执法局日前依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数据,汇总通报了2016年第二季度排放严重超标的7家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其中部分企业超标率达到了100%。

今年二季度,陕西全省国控企业废气污染物超标率从一季度的15.70%降至10.79%;废水污染物超标率从一季度的3.04%降至1.72%,这说明企业遵纪守法自觉性在不断增强。

据了解,此次公布的7家严重超标企业中,超标率均在50%以上。其中,涉水企业两家,分别是铜川市污水处理厂和榆林市污水处理厂,超标率分别为75%和57.14%;5家涉气企业中,榆林市金龙北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恒源冶焦发电有限公司等超标率均高达100%,韩城市裕隆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超标率为65.91%,韩城市合力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的超标率为51.65%。

目前,上述7家企业中,榆林市金龙北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已于4月3日停产整改,限期供暖季前完成整改,确保今年供暖季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府谷县恒源冶焦发电有限公司6月初脱硫脱硝设施建成调试,自6月22日起基本达标排放。榆林市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整改,自6月20日起达标排放。

陕西省环境执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会对整改未到位的企业加大督察力度,如在规定期限内依然无法完成整改,环保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高限严办,并启动问责机制。 **李涛**

新闻链接

对停止生产处罚决定置若罔闻

中山法院环保联合查封一企业

本报讯 广东省中山市环保局日前联合市第一人民法院,对中山市中路沥青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沥青")的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等设施进行现场查封。

据介绍,2015年5月,中山环境执法人员对中路沥青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沥青生产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法律规定审查批准、需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等未经环保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擅自将项目主体工程投入使用,从事沥青混凝土的生产。

中路沥青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审查,中山市环保局于2015年5月底告知中路沥青违法事实,并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立即停止沥青生产项目主体工程的生产使用,直至这一项目验收合格,同时,还对中路沥青处以3万元罚款。

不过,据中山市环保局民众分局办事员陈慧思介绍,"中路沥青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未履行相关处罚决定,缴纳罚款后并未停止生产。法定期限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6个月之后的3个月内),中山市环保局向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中路沥青的沥青生产项目主体工程进行查封。"

据中山市环保局法制科负责人胡涛介绍,2015年至今,对于作出行政处罚之后未能履行处罚决定的案件,市环保局总共向司法机关移送102件,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最近两天全市共有7家环境违法企业被列入法院强制执行名单。

"今后中山市环保局会不定期与中山法院开展强制执行联合行动,对收到处罚决定后拒不履行的当事人,移送法院并按照法律程序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胡涛表示。 **黄志强**

图为中路沥青工程有限公司查封现场。 黄志强摄

中山人大常委会检查"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

建议加强基层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本报通讯员黄志强中山报道 广东省中山市人大常委会近日成立了以副主任黄国庆任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和市人大代表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对中山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情况进行检查。

据黄国庆介绍,执法检查期间,执法检查组听取了中山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关于"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汇报,并实地检查了三乡镇、三角镇、大涌镇、东凤镇及岐江河沿线部分镇区的环境保护情况。

据了解,为切实解决危害环境安全的突出问题,中山市2015年以来陆续开展了环保大检查、建设项目类环境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园区外电镀企业专项监管执法、造船行业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城轨沿线乱搭乱建专项整治、中心城区主要河涌排污企业执法专项行动、2015年重点污染源专项执法检查等专项执法,以及全市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环保专项整治工作,通过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环境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执法整治,有效打击了一批环境违法行为。

其中,立案调查环境违法行为近1200件,依法实施查封扣押32件,限期治理7件,限制生产3家企业,移送公安行政拘留1件,移送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1件,罚款总计1047.63万元。

另外,中山还加大了对涉水源保护区违建物的查处力度,狠抓家具行业VOCs污染整治,加强畜禽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黄国庆强调,执法检查发现,中山环境执法能力建设相对滞后,"镇区环保部门编制少、经费少,监测、执法、信息、宣教、监察能力建设相对滞后,严重缺乏必要的人才和应急装备,监管能力和取证手段不能适应日益繁重的环境管理和执法的需要;环境应急管理人员较少,缺乏基层一级应急人员,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缺乏专业型人才以及有效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导致事件得不到及时有效处置。"

黄国庆建议加强中山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提升执法水平。

黄国庆表示,应按照认真专业务实的要求,建立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过硬的环保队伍,切实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和执法水平;应强化教育培训,提高在职人员综合素质,提升环境监测综合实力;应加强环境安全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预案,配齐应急设备,增强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确保公众知情权。

黄国庆说,中山市政府把环境保护投入作为公共财政支出重点之一,2015年~2016年市财政共安排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生态补偿专项资金)11574.24万元,其中2015年为4851.27万元、2016年为6722.97万元,资金投入增长为28%。为治理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障。

新疆启动胡杨林拯救专项行动

将制定胡杨林资源价值认定标准,成立鉴定机构

本报记者杨涛利乌鲁木齐报道 记者近日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了解到,塔里木河流域胡杨林拯救专项行动在库车县正式启动。同时,为保护胡杨林资源安全,新疆森林公安机关将组织开展打击破坏胡杨林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

塔里木河流域胡杨林拯救专项行动是塔里木河流域胡杨林生态保护五大专项行动(退耕还林、胡杨林拯救、胡杨林区水事治理、社会参与生态保护、飞机防治)之一。

为确保拯救专项行动顺利开展,自治区林业厅根据《2016年塔里木河流域胡杨林生态保护行动实施工作方案》,细化制定了《五地联动开展2016年塔里木河流域胡杨林拯救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克州、和田地区林业局签订胡杨林拯救专项行动责任书。

同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公安局将组织开展打击破坏胡杨林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以塔里木河流域作为重点区域,把开荒毁林、乱征乱占胡杨林地、破坏古树(百年以上胡杨)、盗伐滥伐胡杨、破坏自然景观(擅自盗挖枯死木、风倒木、树根)、专门从事非法加工胡杨产品、非法运输胡杨、擅自改变灌溉渠道致使胡杨大面积死亡、排放危险废物致使胡杨大面积死亡等违法犯罪行为作为打击重点。

此外,还将制定胡杨林资源价值认定标准,成立新疆森林公安司法鉴定机构;对案件多发地区开展专项督查,促进专项行动向纵深发展。据悉,5年来,全区森林公安机关共破获、查处破坏胡杨林资源违法犯罪案件1780起。

贵阳打击"黑废水"行动有序推进

已约谈14家污水处理厂负责人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贵州省贵阳市生态委获悉,贵阳市打击"黑废水"环保专项执法行动目前正在有序推进。

贵阳市生态委按照市领导相关指示精神,召开了启动布置会议,对打击"黑废水"环保专项执法行动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并印发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目前贵阳市区(县)两级环境监察部门已全面出动。

贵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召开市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约谈会,对全市14家城镇污水处理厂及4家重点环保公司主要负责人员进行约谈,督促企业将存在的环境问题整改到位,切实提高企业环境意识;利用周末突击检查市西河沿线企业,对两家存在废水外排迹象的企业进行调查处理。

此外,贵阳市环境监察支队还联合南明区环境监察大队、双龙临空经济区生态局,对鱼梁河龙洞堡片区进行专项巡查,巡查发现的问题已转交双龙临空经济区整改落实。

南明区环保局对辖区内污水处理厂进行了专项检查,责成企业立即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规范污水处理厂环境管理,在执法过程中及时处理巡排查中发现的一起南明河岸边污水外溢事件,避免其污染南明河水环境。

另外,修文县开展畜禽养殖业排查行动,排查养殖场60余家,并对排查出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据悉,下一步,贵阳市将按照既定方案,继续开展好这一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水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 **黄运**